DEC312020_09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236525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岩土工程领域的副教授兼总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系委内瑞拉[已隐去]的工程学副教授，并担任[已隐去]的总经理。他曾就读于[已隐去]，于1990年获得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并于1994年获得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七项：1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1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可满足8 C.F.R. § 204.5(h)(3)(vii)关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工作的标准，但在上诉中未继续主张该主张，也未对审理主任认定该标准未满足的决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主张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七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评判其领域内他人工作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证据表明申请人参与了其领域出版物的同行评审，且其已在专业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中发表其工作，因此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五项标准，并辩称审理主任“ 未能考虑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 ”以支持这些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

个人因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否因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2 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品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品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3

在评估该标准时，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获得了奖项和表彰证书，但认定其未证明这些奖项系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表现奖项。审理主任还强调，至少有一个奖项似乎是在申请人仍为学生时授予的，并指出面向学生和早期职业专业人士的奖项“ 本质上排除了已在领域内取得卓越成就的成熟专业人士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未能逐一讨论每个奖项，也未充分解释为何证据未能证明与其奖项相关的国家认可。
申请人部分基于2004年获得[已隐去]奖而主张符合该标准。证据反映，[已隐去]是一家在委内瑞拉运营的工程和建筑公司，为在委内瑞拉大学学习工程学的学生赞助“ 最佳毕业设计 ”竞赛。学生通过其大学提交论文，被[已隐去]选为最佳毕业论文或设计的人士获得奖金和奖牌。所提交的竞赛规则表明，除获奖学生获得的奖品外，[已隐去]还向提交获奖论文的大学以及获奖学生的“ 学术和产业导师 ”颁发奖牌。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指出例如仅限于单一机构竞争者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意义。）

证据反映，申请人并非“土木工程最佳毕业论文”的作者，而是作为[已隐去]工程学学生的学术导师获得其表彰奖牌，该学生的论文获奖。该学生是该奖项的主要获得者，被评估的是其书面作品，依据的是[已隐去]的评分框架；记录未反映申请人作为学术导师的贡献被直接评估、评判或奖励。

此外，尽管竞赛规则表明该I奖向委内瑞拉任何大学特定学科的工程专业学生开放，但证据并未证明与该奖项相关的国内或国际认可程度，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其重要性。竞赛从全国学生参赛者中征集参赛作品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奖项是表彰卓越的全国公认奖项。在此，申请人并未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具有国内或国际重要性，而是侧重于竞赛的目的和背景。例如，记录并未确立该I奖的获得者在该I办公室举行的颁奖仪式之外以及在其各自大学之外获得认可。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1992年该I奖的获得者，当时他是I大学的研究生。记录显示，该奖项由委内瑞拉土壤力学与基础工程学会（SVMSIF，现称为委内瑞拉岩土工程学会或SVDG）设立，“目的是激发学生对岩土工程领域学习和研究的兴趣”。证据表明，已完成岩土工程领域特殊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的委内瑞拉各大学的工程专业学生有资格竞争该奖项。获奖者获得表彰牌匾、其作品在SVMSIF公报上发表，以及在其两年一次的研讨会上展示其作品的机会。

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曾获得一项学生奖项，在此案中是一项仅限于论文研究属于岩土工程特定学科范围的工程专业学生的学生奖项。根据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我们不认为学生奖项自动使个人丧失满足该标准的资格。然而，受年龄或学生身份限制的奖项可能是确定整个领域是否认可其卓越性的相关因素。最终，该标准的问题在于奖项或奖品是否在该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I大学的通讯Noticias在其1993年____期中发布了一则关于他获得~----~奖的简短公告。虽然该证据表明他获得了其所就读大学的认可，但他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审理主任就此事项发出了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有机会提交额外证据，例如关于颁奖的公开公告或其他文件，以证明该奖项在颁奖实体之外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颁奖实体是该领域的全国性组织，并且接受来自委内瑞拉任何大学的工程专业学生的参赛作品。然而，这两项事实均不足以证明该I奖是申请人工程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全国认可的奖项。根据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

根据 8 C.F.R. § 204.5(h)(3)(i) 的规定，申请人不能仅通过证明获得某一全国性组织颁发的奖项来满足该标准，还必须证明该奖项本身所具有的认可程度或重要性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作为I大学副教授和学术导师而获得的若干表彰牌匾。证据显示，这些牌匾是授予他以表达大学和他所指导的毕业生的感激之情。例如，2005年授予的表彰牌匾表明，它是授予申请人的，“以表达对其在我们整个大学生涯中给予支持的感激之情，他始终是一位无可挑剔的人，作为教授、朋友，值得我们尊重和钦佩。”记录并未确立这些来自其学生的表彰是因其领域卓越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也未确立它们应被视为“奖项”或“奖品”。申请人似乎试图依据I大学在委内瑞拉各大学中的排名来证明他所获得的牌匾是“全国公认的”。即使我们能够确定这些表彰牌匾是奖项而非学生对其教授工作的感激之情，我们注意到，仅限于单一机构人员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全国意义，即使该机构本身是全国公认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因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内或国际公认奖品或奖项。

个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基于其在委内瑞拉岩土工程学会（SVDG）、国际土壤力学与岩土工程学会（ISSMGE）的会员资格，以及其被聘为I大学建筑与可持续发展系教职人员的身份，他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某一协会是基于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4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SVDG的信函，说明他是该学会I委员会的成员，并因其“作为本学会I会员的职业经历……以及其在国内和国际大会上发表的作品支持了其作为我国岩土工程师职业生涯的认可”而被任命为顾问。证据确认他曾于2009年和2013年担任I和I的当选董事会职位。

申请人还提交了SVDG章程的摘录，其中规定会员级别包括创始会员、活跃会员、高级会员和荣誉会员。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章程规定，活跃会员是工程专业人士，在委内瑞拉工程师协会注册，他们“ 表达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并“ 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被董事会接受 ”。章程对I会员描述如下：
I会员是那些经董事会决议并根据学会大会批准的相应裁决，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活跃会员：在学会会员资格和岩土工程专业实践方面具有资历和相关轨迹，以及在岩土工程相关的学术、科学、伦理和专业品格方面具有特殊功绩。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当选SVDG的I的大会会议纪要。然而，支持性证据未包括董事会职位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描述，也未包括诸如申请人最近担任的I委员会职位等任命职位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为获得某一会员级别，他经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在其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尽管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但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时重新提交了相同的支持文件。

就所提交的SVDG章程部分讨论会员资格要求而言，其并未确立被接纳为I I会员须以"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章程提及"在岩土工程专业实践中的相关发展轨迹"以及"学术、科学、伦理和专业性质的特别功绩"。然而，仅凭这一模糊表述，我们无法认定这些特征等同于该领域的"杰出成就"。此外，基于所提交的证据，记录未能确立"杰出成就"是否为被提名或当选SVDG董事会职位或被任命至该学会委员会的条件。所提交的证据也未描述这些职位的提名、选举或任命程序，以致我们无法认定相关遴选是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作出的。事实上，申请人称其是"在大会上由工程界成员"选举产生的，这表明SVDG全体成员参与投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判定其是否满足该标准时未考虑专家意见。例如，其指出Eng~-------~，即PERFOHMESA C.A.的._____ __.，在其信中称申请人的"岩土领域的高资质使其在最为知名的工程师大会上以一致投票被推选为委内瑞拉岩土学会的l l"。然而，I Is的陈述并未表明"杰出成就"是被选为SVGA的l I的正式条件，也未提供关于该组织成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进一步客观信息。总体而言，尽管证据表明担任SVDG的I l对申请人而言是一项重要的职业成就，但其未提供充分证据以确立其SVDG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全部要素。

申请人还主张其基于ISSMGE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根据ISSMGE的章程与细则，该国际学会由成员学会（包括SVDG）组成，这些成员学会一般为岩土工程或土力学领域的国内学会。细则进一步规定，每个国内成员学会"部分或全部由被指定为[ISSMGE]个人会员的个人成员组成"。基于该证据，记录反映SVDG的所有个人成员，包括申请人，均被指定为ISSMGE的个人会员；没有证据表明此类成员须经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已取得杰出成就，方可被接纳为ISSMGE会员。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作为l I"教授协会成员"符合该标准，其目前在该校任副教授。申请人提交了I I关于该大学教职员工聘用与晋升的规定。这些规定将学术人员的"普通成员"描述为讲师、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规定指出，教授必须：致力于大学的道德准则、价值观和使命；具备高等教育学术资历以及履行大学职能所需的个人、技术和专业技能；并遵守大学内部规定的要求。被接纳为"普通成员"者须在该大学有两年全职或四年兼职工作经历，拥有专家学位或更高学位，并在评估中取得满意结果。最后，规定指出普通成员必须产出诸如"同行评审出版物、专利和技术开发、专业著作和智力创作作品"等成果，其特征为"对知识作出一定贡献或具有创新教学性质"。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确立被接纳为I I的教学人员，或晋升为副教授，须以该领域公认国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为条件。证据反映，教授被期望拥有高级学位、教学经验、令人满意的年度评估，并通过研究和出版物"对知识作出一定贡献"。记录未证明这一典型的学术职业发展等同于要求个人被评判为具有"杰出成就"。

因此，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关于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支持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证据，但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文章均未满足法规所载的全部要素。申请人提交了2013年i 举行的D国际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大会Proceedings I的摘录，记录反映类似文章发表于ISSMGE的Bulletin（第5卷第2期）。ISSMGE会议

论文集提供了关于ISSMGE各国内学会成员的一些背景信息，包括关于SVDG的简短章节。该章节指明申请人在会议时为SVDG的I I，并提供了关于SVDG及其活动的信息。所提交的ISSMGE Bulletin页面包含基本相同的信息，并顺带提及申请人为SVDG的1 !。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也未按法规要求标明材料作者。

如上所述，I ~的出版物Noticias刊登了一则关于申请人于1993年获得l 奖的简短公告，当时其尚为该校学生。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大学通讯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新闻简讯亦未署名作者。

申请人提供了两篇宣布其当选为SYDG的l l的文章。其中一篇文章似乎来自报纸，标题为I I，内容关于申请人并涉及其工作。但所提交的I'摘录未标明该文章所刊出版物的标题或日期，也未标明材料作者，因此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法规的要素。一篇几乎相同的文章发表于l I2011年刊的Maguen-Escado，该刊为委内瑞拉以色列协会的出版物。然而，该文章未附证据证明其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也未标明材料作者。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张似乎是其视频采访的截图，该采访可在You Tube上找到。其未提供采访的文字记录或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基于这一有限证据，其未能证明该材料反映的是主要媒体上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

在上诉中针对已发表材料标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所提交证据"不属于规定标准范围"时未考虑~大学教授! 的专家意见。在其信中，I !表示其审阅了该标准下提交的证据。其结论为申请人"已获得该领域受尊敬媒体的认可"，因此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我们可自行裁量，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证据提交的陈述用作专家证言的咨询意见。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I t的信未回应或克服上述具体证据缺陷，不足以确立所提交文章中的任何一篇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素。

关于个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范围内被广泛实施，

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评估该标准时，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记录了其学术出版物、学术辅导职责和咨询项目，并提交了其领域内人士的推荐信等证据。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是其领域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并作出了贡献，但记录并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因其重大意义而获得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领域内专家提交的证言信函确立了其在岩土工程中“ 贡献的重要性 ”。我们将考虑意见信中关于申请人贡献重要性的具有证明力的分析。5 然而，并非所有专家信函都提供此类分析。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缺乏具体内容的信函不具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6

._____ __.l 一名副教授 a_.__ _____ __.以及 al.__ _____ _.

SVDG 的，称其熟悉申请人的教学生涯及其对 SVDG 的贡献。他指出，申请人在其担任 SVDG 的 I I 期间“ 参与了有助于该国岩土工程联盟的活动，包括组织会议、制作带有技术文件的更新公告以在协会成员中分发、研究和实施岩土工程执行的标准和费率。 ”

~-----~I 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在 SVDG 的背景及其教学生涯“ 使其成为能够作为顾问或咨询人参与该国岩土工程问题的候选人 ”，并称其可以“ 证明他在这些案例中的贡献和参与可能具有重大意义。 ”

尽管 I 将申请人描述为该领域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但他并未清楚描述其具体的原创科学贡献，或这些贡献如何已经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或作用。例如，虽然他表明申请人在 SVDG 的工作要求其参与“ 标准和费率的实施 ”，但他并未解释例如申请人是否也制定了这些标准、这些标准是什么、如何具有原创性，或是否在该领域被广泛采用。SVDG 的另一位 I I，._____ ~ __ __，提供了一封内容非常相似的信函，其中他也讨论了申请人在 SVDG 的职责，并得出结论称“ 他有资格作为顾问参与该国的岩土工程问题。 ”

尽管我们不怀疑申请人完全有资格就重要岩土工程问题提供建议或咨询，但该标准要求其指明自己的贡献，并证明其过去的贡献因其影响和作用而被认可为既具有原创性又具有重大意义。其在 SVDG 担任经选举产生的职务并协助

5 尽管我们在此未讨论每一封信函，但我们在评估该标准时已审查了提交的所有信函。

6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9 页。

组织其活动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在其信函中，._____ __.of.__ _____ ___，表明申请人就与国内和国际公司的多个项目向其提供建议，并强调其为希伯来移民援助协会（HIAS）提供咨询的工作，协助进行地质研究，以定位和钻探深水井，为南美洲服务不足的社区供应饮用水。他进一步指出，申请人“ 应私营公司请求，在低收入社区社会责任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 HIAS 项目经理的信函，该经理进一步描述了申请人为该非营利组织完成的咨询工作。尽管这些信函表明申请人为 HIAS 项目和其他几个项目作出了宝贵贡献，但它们并未具体指明原创科学贡献，也未表明其在这些项目上的工作影响了该领域，而非影响了各个项目及其作为顾问或咨询人服务的客户。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其被列为“ 学术导师 ”的学生论文清单、这些论文的副本，以及一封来自 I I 的信函，确认其担任“ 论文导师 ”并指导“ 岩土工程领域学生的研究，这些研究有助于该国（委内瑞拉）工程的发展 ”。然而，该证据并未确立其通过在 I I 的论文辅导活动是否或如何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也未确立这些活动是否在其所在系学生的工作之外对该领域产生了影响或作用。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与学生合作的研究已被广泛认可为该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的作品确立了其在该领域的原创性贡献。他强调了 I I 的意见，该意见在其信函中指出申请人“ 撰写了 6 篇文章，发表于委内瑞拉岩土工程研讨会的会议论文集，该研讨会是委内瑞拉岩土工程领域最著名的会议。 ”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vi) 标准时认可了其学术文章的发表。尽管已发表的作品可能具有“ 原创性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期刊中经同行评审的文章或学术会议上的报告，如果例如引发了广泛评论、受到其他从业者的关注，或在该领域被频繁引用为权威，则可能具有证明个人对该领域贡献重要性的证明力。7
因此，尽管我们认可 I I 关于申请人在著名会议上发表了作品的陈述，但申请人未提供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据证明其作品被引用的频率，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其文章和会议报告引发了广泛评论。此外，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其他推荐信未讨论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发现或其重要性。

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学术界、作为行业咨询工程师以及在委内瑞拉岩土

7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 页。

工程协会中拥有活跃且成功的职业生涯，并为其大学、学生、客户和 SVDG 作出了贡献。尽管申请人已确立其工作受到同行尊重，但其并未确立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证据表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 SVDG、ISSMGEJ _ 以及 I 的领导和关键角色中的表现，可以满足该标准。I 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确立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也未进一步讨论其各自的角色或这些角色是否属于领导或关键角色。

如果主张领导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个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职务头衔，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如果主张关键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个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8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委内瑞拉公司I~---~[和.__ _____ ____.的信函，他在这些公司分别担任 “ 副主任兼首席评估师 ” 和 “ 总经理 ” 。l L的人力资源总监表示，该公司 “ 被认为是在收益和国家合同方面排名前5的主要公司之一，尤其是在私营建筑中心领域。 ” I I还以_ II I代表的身份提供了一封信。她将该公司描述为 “ 一家全国知名的公司 ” ，并表示在过去十年中，该公司 “ 在委内瑞拉以及国际层面均位列前五（5）家I咨询公司之列，我们公司的声誉非常高。 ” 然而，记录中没有关于这些公司相对排名或所享有全国知名度的独立客观证据，因此不能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关于，申请人提供了一些关于该 I I大学声誉的独立证据，包括来自两个来源的排名。然而，尽管申请人可能被视为作为建筑与可持续发展系的副教授为工程专业学生履行关键的教学和指导职责，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该系本身享有杰出声誉。他也未证明其副教授职位在大学内具有领导性，或者该职位不仅是其所在系的关键角色，而且对大学整体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关于ISSMGE，申请人提交了其秘书长的一封信，该信提供了有关该组织宗旨的背景信息，确认SVDG是该组织的成员以及申请人曾担任SVDG的l p职务。基于这一有限信息，申请人未能支持其关于自己为ISSMGE履行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主张。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

该信仅确认申请人担任SVDG的I I的任期；它没有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他在ISSMGE内担任什么角色，或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最后，记录中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自2011年至2013年担任SVDG的_____ ____.I的l l职务。如前所述，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职务头衔，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该职位的职责和责任说明；该组织的信函仅确认其成员级别以及当选和获任的职位头衔。此外，记录中包括对该组织历史和宗旨的描述，但不包括证明SVDG被认可享有杰出声誉的独立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他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